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
- (3)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4)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寄發全年及中期報告(「該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南非採礦專家已完成Evander及Jeanette項目的採礦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初步估計專家團隊的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左右前備妥，全年及中期業績(為明確起見，本公告中簡稱為「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隨後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左右前刊發，而年報及中期報告(為明確起見，本公告中簡稱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則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左右前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南非的組成部分核數師已完成審計工作，視乎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的審核結果。然而，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最新情況，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待核數師審閱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草稿，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

根據與核數師、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最新討論，並視乎彼等工作進度及核數師的審核，本公司初步預期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前刊發，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則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前寄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以下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落實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以確定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的採礦資產的賬面值。同樣，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的賬面值亦將根據落實的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確定，初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備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預計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

根據與核數師、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最新討論，並視乎彼等工作進展及核數師的審核，本公司初步預期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而二零二四年年報則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或九月前寄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則須公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若該等資料可予提供)。董事會經適當仔細考慮後認為，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相對較短時間內刊發，本公司在現階段將不會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當該等文件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時所引起的潛在混淆。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報及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最新時間表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有關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